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7186 公顷（折 25.78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占陇镇西楼经济联社土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1、征收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08.75 万元（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每公顷 1.5 万元）。

2、征收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105 万元。

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二、征收高埔镇高车村栅仔经济联社土地征地补偿标准为：

1、征收园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78 万元，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按每公顷 3.9~19.5 万元进行补偿。

2、征收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79.5 万元（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每公顷 1.5 万元）。

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根据拟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71.3474 万元。被

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留用地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的意见》（揭府办〔2016〕42号）的有关规定，面积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并按每公顷252万元的标准折算成货币予以落实。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5月7日

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普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

(2010) 41

50

15

15

9000

(2010) 41

2021 6 18